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奖助学金指南

(2020 年版)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编印

前言

为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有接受教育的机会，维护教育公平公正，促进教育持续健康发展，建设和谐校园，我校自 2007 年建立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来，日益健全以政府为主导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完善各项助学、奖学政策，逐步扩大受助学生比例，提高资助水平，基本保障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需求。

我校帮困助学的框架主要以针对新生的“绿色通道”和“奖、贷、勤、助、补、减”六位一体政策做支撑；将国家助学贷款（含生源地，校园地两种）作为主要帮困手段，再辅以勤工助学，各类奖学金等帮困方式，同时配合学费减免和临时困难补助等形式，对家庭经济学生进行资助帮扶，确保家庭经济困难且品学兼优的学生都能得到奖励，使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生顺利完成学业。

为了让同学们全方位了解我校资助框架、资助体系，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更快捷便利享受我校相关资助政策，以便更好适应大学生活，顺利完成学业，特编印此手册。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助文件导读

- 1、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帮困助学实施办法.....3
- 2、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爱心积分制度实施细则6

第二部分 各类社会奖助学金简介

- 1、校级层面
 - (1) 詹守成奖学金.....11
 - (2) 兆广助学金.....12
 - (3) 明学帮困助学基金.....14
 - (4) 明学远修无忧助学金.....16
 - (5) 天勤助学金18
 - (6) 慈善基金会帮困助学项目20
 - (7) 其他专项帮困助学项目21
- 2、院级层面
 - (1) 香料丽华奖助学金（香料香精技术与工程学院）22
 - (2) 香料威尔德调香竞赛奖（香料香精技术与工程学院）24
 - (3) 香料冰希黎调香竞赛奖（香料香精技术与工程学院）25
 - (4) 香料洽洽瓜子新口味创新竞赛奖（香料香精技术与工程学院）26
 - (5)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奖学金（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27
 - (6) “三为” 助学金（外国语学院）29
 - (7) “祝昌盛” 助学金（外国语学院）31
 - (8) 华工优秀学生奖学金（城市建设与安全工程学院）32
 - (9) 华工助学金（城市建设与安全工程学院）34
 - (10) “申丰—EHS” 励志奖学金（城市建设与安全工程学院）36
 - (11) 廷亚奖学金（城市建设与安全工程学院）39
 - (12) 应翔设计奖学金（城市建设与安全工程学院）41
 - (13) 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优秀学生奖学金（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42
 - (14) 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优秀清贫学生助学金（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43
 - (15) 申丰-EHS 励志奖学金（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44
 - (16) SIT-TRU 奖学金（经济与管理学院）47
 - (17) “海湾励志助学金”（理学院）48

(18)“中美合作班”优秀学生奖学金(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50
(19) 趣医网奖学金（计算机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	53
(20) “辰竹”创新创业奖学金（试行版）（工程创新学院）	55
(21) 艺术与设计学院特教帮困基金章程（艺术学院）	57
(22) “中美合作班”优秀学生（机械工程学院）	59
(23) “上名精工”奖学金（机械工程学院）	62
(24) “上名精工”助学金（机械工程学院）	64
(25) 东富龙校友励志奖学金（机械工程学院）	66

第一部分

资助文件导读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帮困助学实施办法

上应学〔2017〕9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逐步完善大学生成才的服务和保障机制，确保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能得到有效资助，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在校学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实施意见》（沪府发〔2007〕3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帮困助学主要有针对新生的“绿色通道”和“奖、贷、勤、助、补、减”六位一体政策；帮困措施以助学贷款为基本帮困渠道，以勤工助学为主要帮困方式、以奖学金为激励手段，以助学金和临时困难补助等形式为辅助措施，坚持做到“不让一位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第二章 困难生认定工作

第三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教财厅〔2016〕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根据学生个人申请、民主评议、学院审核、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核、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终审，建立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库。

第三章 绿色通道

第四条 为了确保每一位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注册入学，在新生开学报到时间开设“绿色通道”。经审核，参加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同学凭入学通知书和生源地贷款回执单，在报道之日直接注册入学；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凭困难证明办理“缓缴学费”手续后注册入学，入学后通过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缴纳当年的学费、住宿费。

第四章 奖助学金

第五条 国家财政部、教育部在各高校设立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校设校励志帮困奖学金、学生帮困奖学金以及各类社会奖助学金等，主要用于奖励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但能刻苦学习，自强不息的学生。

第五章 助学贷款

第六条 新生入学前可凭大学录取通知书及困难证明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每年最高可贷8000元（含学费、

住宿费), 贷款年限最长可达 20 年。新生通过“绿色通道”报到注册后, 可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每年最高可贷 8000 元(含学费、住宿费), 贷款年限最长可达 20 年。对于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可向所在学院申请校诚信生活助学贷款, 贷款额度为 1000 元/人/次, 无利息, 鼓励学生在大二时将此贷款还清。

第六章 勤工助学

第七条 勤工助学活动是高校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参加的、以自立成才为目的, 多层次、全方位的有偿社会实践活动, 是培养“四有”人才的有效途径。学校通过微信公众平台、校内海报和学生处网站等渠道向学生提供校内外勤工助学信息,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七章 困难补助

第八条 每年冬季, 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予以实物形式补助; 对外省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寒假返乡路费补助; 对留沪过年的学生予以一次性春节慰问补贴; 对遭遇特殊情况的学生给予一次性临时补助。

第八章 减免学费

第九条 为了帮助部分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解决实际困难, 顺利完成学业, 学校针对烈士子女及孤儿、本人患大病、残疾且单亲家庭子女、父母一方患大病以及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经济急剧下降等无法解决在校期间学习费用的同学给予一定的学费减免。

第九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条 学校成立以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分管学生工作)为组长, 学生工作部(处)部(处)长为副组长, 审计处处长、财务处处长、学生工作部(处)副部(处)长及各二级学院副书记、副院长为组员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全面领导我校的资助工作。

第十一条 学校对学生资助款项实行分账核算, 专款专用, 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二条 对在评选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学生, 一经查实, 除追回所得外, 将依据校纪校规给予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规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料的管理, 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建立电子信息库并对纸质档案妥善保管直至学生毕业。

第十四条 学生信息不得用于帮困助学以外的事项, 不得未经许可对外提供, 更不得随意泄露。加强网络安全建设, 确保学生信息不被泄露和窃取。

第十五条 学校对帮困助学将会开展定期检查, 如发现问题将会及时、彻底追查, 并且责任到人。

第十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爱心积分制度实施细则

一、爱心积分制度简介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爱心积分制度是一项为了更好的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下简称“困难生”），实现资助育人的制度。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可以通过获得校内外各类奖励、参加各类公益活动或其他本制度内列出的途径获得爱心积分，并可以前往慈善爱心屋，利用爱心积分兑换生活、学习用品或获得其它资助。爱心积分制度的实施既可以减轻困难生的经济压力，贯彻执行学校有关帮困政策；又将学生的学习和实践相结合，能够在校园内营造良好的学习生活和帮困氛围，达到资助育人的目的。

二、适用对象

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三、积分获取途径

学生获得爱心积分的途径主要分为奖励积分和活动积分两种类型。具体如下：

（一）爱心奖励积分

1. 学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或上海市奖学金可获得 150 点爱心积分。若有同学同时获得“国奖”和“市奖”，只加 150 点爱心积分。

2. 校内优秀奖学金一等奖可获得 100 点爱心积分，本项目每学年只能累计加分一次，不重复计算。

3. 为鼓励困难学生积极好学，特设立学习进步奖。凡每学年第二学期的学习成绩最终在专业内评定名次比上学期有所提高，即可获得爱心积分。凡名次提高大于等于 5 小于 10 位的，获得 50 点爱心积分；名次提高大于等于 10 小于 15 位的，获得 100 点爱心积分；名次提高大于等于 15 位的，获得 150 点爱心积分。本项目每学年可获得积分上限为 150 点（成绩进步奖名单必须由各二级学院统一上交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个人提交不予以受理）。

4. 学生以第一作者且作者单位为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在全国一级正式刊物及以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核心期刊录用可获得 300 点爱心积分，一般学术期刊录用可获得 150 点爱心积分奖励。

5. 学生参与校级及以上科创项目或科研成果并获得校级荣誉可获得 100 点爱心积分，项目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可获得 300 点爱心积分。同一项目爱心积分取最高等级，不重复计算。

6. 学生为学校争取慈善项目或帮助学校获得校内外各项资助的，根据项目大小，可获得一定的爱心积分。

7. 学生在各类资助活动中获奖，如在校内的助学征文、诚信主题征集大赛等活动中获得一等奖，可获得 100 点爱心积分，二等奖可获得 80 点爱心积分，三等奖可获得 50 点爱心积分。在市级及以上的资助相关活动中获奖可获得 200 点爱心积分。

8. 参加学校组织的义务献血的同学可获得 50 点爱心积分（本项目每年只能累计加分一次，校外献血无效）

（二）爱心活动积分

1. 学生积极参加由学校慈善工作站和各二级学院组织的各项校内外公益活动，根据服务时数获得爱心积分。

爱心活动基本积分计算公式为：

- 1) 校级及校级以上校园外活动，根据活动情况每小时最高 20 点爱心积分。
- 2) 校级及校级以上校园内活动，根据活动情况每小时最高 15 点爱心积分。
- 3) 学院及院级以下校园外活动，根据活动情况每小时最高 15 点爱心积分。
- 4) 学院及院级以下校园内活动，根据活动情况每小时最高 10 点爱心积分。

（三）社区建设积分

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个人社区建设积分 2:1 兑换爱心积分。
2. 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个人社区建设积分 4:1 兑换爱心积分。
3. 具体社区建设积分获得方法请参见《社区建设工作站章程》。

四、爱心积分适用规则

（一）积分录入

1. 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优秀奖学金一等奖、义务献血等数据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计转换后直接导入对应学生的爱心积分账户。每学年的“国奖”，“市奖”名单在下一学年的 5 月录入，每学年的“一等奖”名单在下一学年 11 月录入。

2. 获得各类其他爱心奖励积分所包含的奖项，可凭获奖证书原件前往活动中心 116 室 3 号窗口爱心积分管理处办理爱心积分录入手续，同时需要上交一份有辅导员签名及学生信息的复印件作备份。

3. 参加各类公益活动的同学，将由活动主办方负责统计应得爱心积分，交由校慈善义工队爱心积分管理处审核并录入。

4. 义务献血数据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献血后统一加分。

5. 获得社区建设工作站积分的同学由社区建设站统计上报爱心积分管理处后直接导入各学生爱心积分账户。

（二）积分抵扣

为了树立学生自立、自强的理念，鼓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积极参加校内外各

类学习、科技创新竞赛和公益活动，学校规定每学年获得校级及校级以上资助项目（包括国家励志奖学金、校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詹守成奖学金、学校学费减免、各类慈善基金会及社会、个人捐助等项目）的大一、大二、大三的困难生，每年五月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会在获资助的学生个人爱心积分账户里扣除 150 点爱心积分。若扣除后积分为负分，该学生下一学年不得申请校级及校级以上资助项目。

（三）积分兑换

1. 当年通过审核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凭爱心积分在校慈善爱心屋（奉贤校区活动中心 106 室）兑换物品，可享受三折优惠。

2. 非家庭经济困难生在慈善爱心屋内以原价兑换物品。

3. 每年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举办大型慈善爱心义卖暨兑换活动，奉贤校区学生可凭借爱心积分在现场兑换物品。

4. 爱心积分不可兑换现金，积分换购产品无质量问题不退不换，学生换购物品，确认成功后将从个人爱心账户对应扣除。积分可保留至学生毕业离校前，学生毕业后积分账户自动清零。

五、注意事项

1. 学生可以前往活动中心 116 室 3 号窗口爱心积分管理处查询当前本人爱心积分，积分数据每周日更新。

2. 如学生发现本人有爱心积分漏录，可携带有关证明、证书原件在活动或统一加分项目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至活动中心 116 室 3 号窗口爱心积分管理处办理补录手续。

3. 本制度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最终解释权归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工作部（处），管理部门为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

各类社会奖助学金简介

詹守成奖学金

一、设立目的

为了纪念我校已故詹守成先生热爱祖国、热爱教育事业的崇高精神，鼓励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勤奋学习，培养品学兼优的社会主义建设人才，学校特设立“詹守成奖学金”。

二、奖学金来源

詹守成奖学金由詹守成先生家属捐赠 400 万元人民币组成，奖学金原则上使用 400 万元所生成的利息。

三、奖项设置

詹守成奖学金获得者每年总名额为 34 名。其中，一等奖 4 名，奖金额 5000 元/人；二等奖 10 名，奖金额 3000 元/人；三等奖 20 名，奖金额 1500 元/人。如遇特殊情况，詹守成奖学金基金会讨论可适当增加或减少一、二、三等奖的名额。

- 1、在校全日制在籍注册后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本科生、高职（高专）生；
- 2、已被学校认定为当学年家庭经济困难且品学兼优的学生。

五、评定条件

- 1、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 2、模范遵守社会主义道德规范，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 3、刻苦学习，成绩优良，当学年各科成绩没有不及格者。

六、评定程序

- 1、校资助管理中心将名额下达到各学院，由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学生申请、评定事宜；
- 2、由辅导员（或班导师）和任课教师两人以上推荐“詹守成奖学金”候选人，学生本人填写“上海应用技术大学詹守成奖学金申请表”送各二级学院进行评审；
- 3、由各学院学生工作副书记（主管）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状况、学业情况、工作表现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公示三天无异议后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校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 4、校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后，递交詹守成奖学金基金会以投票方式确认詹守成奖学金的获得者，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三天后公布评审结果；
- 5、詹守成奖学金与其他高额帮困奖助学金不可重复评比。

七、奖金的发放

- 1、结果公布后，由校资助管理中心上报，校教育发展基金会审核后一次性打入学生农行账户。
- 2、本评奖办法解释权归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兆广助学金

一、设立目的

为回报社会、感恩母校对自己的培养和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爱，校友何兆广先生于 2014 年 3 月在上海应用技术学院设立兆广助学金，鼓励我校思想素质好、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勤奋学习，不因家庭贫困而辍学，努力成为品学兼优、对社会有贡献的人。

二、授予对象

凡是我校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均有资格申请兆广助学金。

三、评奖额度

兆广助学金每年设立 10 万元，暂定 10 年，每年资助 20 位同学，资助金额为每人每年 5000 元人民币，并可连续申请。

四、评奖条件

1、热爱祖国，乐于助人，关心集体，遵守校纪校规，具有良好的社会道德风尚；

2、在校期间学习成绩较好，除大一学年度外，其余学年上学期补考科目不能超过两门，补考后不及格科目不能超过一门。

五、评审时间

兆广助学金每年评审一次，评审工作于每年 11 月开始受理，于 12 月通知评审结果。

六、评审程序

1、学生本人申请填写《兆广助学金申请表》；

2、各学院进行初审后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中心汇总后上报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审核；

3、审核通过后，将结果征询何兆广先生意见，获同意后，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发放助学金；

4、兆广助学金与其他高额帮困奖、助学金不可重复申请。

七、助学金的管理

1、成立兆广助学金管理小组，成员由我校分管校长、何兆广先生、各学院及有关职能部门领导等有关人员组成。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为兆广助学金的具体执行部门；

2、兆广助学金经费由何兆广先生于每年 9 月划拨到我校财务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评审、发放工作。

八、其他

1、评审过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学生知情权，严禁各种不正之风。申请助学金的学生，一定要真实反映自己的情况，凡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追回已经发放的全额助学金，同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本办法解释权在兆广助学金管理小组。

明学帮困助学基金

一、设立目的

为回报社会、感恩母校培养和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爱，校友吴音于 2017 年 2 月在上海应用技术大学设立明学帮困助学基金，鼓励我校思想素质好、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勤奋学习，不因家庭贫困而辍学，努力成为品学兼优、对社会有贡献的人。

二、授予对象

凡是我校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专科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均有资格申请明学帮困助学基金。

三、评奖额度

明学帮困助学基金自 2017 年开始，起始资金 100 万，2018 年增加 100 万。该助学金用其基金利息为学生设立助学金。资助金额为每人每年 5000 元人民币，并可连续申请；资助名额将依据当年评审前明学帮困助学基金利息多少具体确定。

四、评奖条件

- 1、热爱祖国，乐于助人，关心集体，遵守校纪校规，具有良好的社会道德风尚；
- 2、在校期间学习态度端正，成绩较好，补考后（含二考）不能有不及格。

五、评审时间

明学帮困助学基金每年评审一次，评审工作于每年 11 月开始受理，于 12 月通知评审结果。

六、评审程序

- 1、学生本人申请填写《明学帮困助学基金申请表》；
- 2、各学院进行初审后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中心汇总后上报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 3、审核通过后，将结果征询出资方意见，获同意后，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发放助学金；
- 4、明学帮困助学基金与其他高额帮困奖、助学金不可重复申请。

七、助学金的管理

1、成立明学帮困助学基金管理小组，成员由我校分管校长、教育发展基金会代表、吴音女士、各学院及有关职能部门领导等有关人员组成。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为明学帮困助学基金的具体执行部门；

2、明学帮困助学基金经费由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每年 9 月份通知我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评审、发放工作。

八、其他

- 1、评审过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学生知情权，严禁各种不正

之风。申请助学金的学生，一定要真实反映自己的情况，凡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追回已经发放的全额助学金，同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本办法解释权在明学帮困助学基金管理小组。

明学远修无忧助学金

一、设立目的

为鼓励品学兼优但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进一步深造和发展，使更多的优秀学生获得海外游学的机会，校友于 2017 年 2 月在上海应用技术大学设立“明学远修无忧助学金”。

二、授予对象

我校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专科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凡是参加由学校统一组织的国际交流项目，均有资格申请“明学远修无忧助学金”。

三、评奖额度

“明学远修无忧助学金”自 2017 年开始，资金为 50 万。其中，第一、二年助学金使用金额为每年 15 万，第三年助学金使用金额为 20 万。资助金额根据当年出国交流学生的人数、交流时间以及交流费用等共同决定。

四、评奖条件

- 1、热爱祖国，乐于助人，关心集体，遵守校纪校规，具有良好的社会道德风尚；
- 2、在校期间学习态度端正，成绩较好；
- 3、参加由学校统一组织的国际交流项目，个人出国交流行为不接受本助学金的资助。

五、评审时间

“明学远修无忧助学金”每年评审一次，评审工作于每年 11 月开始受理（当年国际交流项目），于 12 月通知评审结果。

六、评审程序

- 1、学生本人申请填写《“明学远修无忧助学金”申请表》；
- 2、各学院进行初审后交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中心汇总后征询项目负责部门的意见，根据资助金额以及当年学生的远修情况等提出拟助方案并上报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 3、审核通过后，将结果征询出资方意见，获同意后，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发放助学金；

七、助学金的管理

- 1、成立“明学远修无忧助学金”管理小组，成员由我校分管校长、教育发展基金会代表、吴音女士、各学院及有关职能部门领导等有关人员组成。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为“明学远修无忧助学金”的具体执行部门；
- 2、“明学远修无忧助学金”经费由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每年 9 月份通知我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评审、发放工作。

八、其他

1、评审过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学生知情权，严禁各种不正之风。申请助学金的学生，一定要真实反映自己的情况，凡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追回已经发放的全额助学金，同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本办法解释权在明学远修无忧助学金管理小组。

天勤助学金

一、设立目的

为回报社会、感恩母校培养和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爱，汕头市依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在上海应用技术学院设立天勤助学金，鼓励我校思想素质好、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勤奋学习，不因家庭贫困而辍学，努力成为品学兼优、对社会有贡献的人。

二、授予对象

凡是我校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均有资格申请天勤助学金。

三、评奖额度

天勤助学金基金自 2014 年开始，起始资金 40 万，次年增加 61 万，第三年增加 62 万，以此类推，逐年增加，暂定 10 年。天勤助学金用其基金利息为学生设立助学金。资助金额为每人每年 5000 元人民币，并可连续申请；资助名额将依据当年评审前天勤助学金基金利息多少具体确定。

四、评奖条件

- 1、热爱祖国，乐于助人，关心集体，遵守校纪校规，具有良好的社会道德风尚；
- 2、在校期间学习态度端正，成绩较好，补考后（含二考）不能有不及格。

五、评审时间

天勤助学金每年评审一次，评审工作于每年 11 月开始受理，于 12 月通知评审结果。

六、评审程序

- 1、学生本人申请填写《天勤助学金申请表》；
- 2、各学院进行初审后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中心汇总后上报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 3、审核通过后，将结果征询出资方意见，获同意后，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发放助学金；
- 4、天勤助学金与其他高额帮困奖、助学金不可重复申请。

七、助学金的管理

- 1、成立天勤助学金管理小组，成员由我校分管校长、教育发展基金会代表、汕头市依明机械有限公司代表、各学院及有关职能部门领导等有关人员组成。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为天勤助学金的具体执行部门；
- 2、天勤助学金经费由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每年 9 月份通知我校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评审、发放工作。

八、其他

1、评审过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学生知情权，严禁各种不正之风。申请助学金的学生，一定要真实反映自己的情况，凡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追回已经发放的全额助学金，同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本办法解释权在天勤助学金管理小组。

慈善基金会帮困助学项目

我校慈善基金会帮困助学项目是由上海市慈善基金会设立的。上海市慈善基金会是由上海市政协、上海市文明办和上海市民政局发起，经上海市社会团体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非营利公益组织，其宗旨是：“以安老、扶幼、助学、济困为重点，依靠社会办慈善，办好慈善为社会”。自1994年5月成立以来，致力于发掘慈善资源，实施慈善救助，传播慈善理念，举办了形式多样的慈善活动，广泛动员民众和团体参与慈善。该基金会按照助学的宗旨，经过评审、公示，资助本市高校17所，资助项目高达70项。2019年，其在我校设立了多项资助项目，如：“手拉手”结对助学、“工商爱建助学”、“中华教育助学金”等。2020年度帮困助学项目将以基金会发出的通知为准，届时，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会通知各学院，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按照相关要求提出申请即可。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逐级审核并公示，最终结果将报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并上报慈善基金会，通过审核者将获得相应资助。

其他专项帮困助学项目

如今，社会对大学生资助的关注度逐年提升，以个人或团体名义的资助越来越多，资助形式也更加多样化，社会正以各种各样的形式关怀着当今大学生。社会爱心人士、慈善团体们的资助为许多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学生的增加了新的受助渠道，不仅在经济上给予帮助，而且在精神上也给予一定的帮助，在学生的成长之路上注入了一臂之力。我校社会类资助项目逐年增加，除了前面介绍的奖助学金之外还有徐汇区民族联少数民族大学生帮困助学、燕宝慈善基金等。这两个专项帮困助学项目的设立帮助我校很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了学业。

1、徐汇区民族联少数民族大学生帮困助学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教育事业的发展，全国各地越来越多的少数民族优秀学生进入上海就读。其中许多学生来自边远的少数民族地区，家境贫困，但学习上刻苦勤奋，政治上积极进步。徐汇区民族联为了帮助这些来自贫困地区的少数民族学生度过暂时的困难，让这些学生切实感受到社会、组织的温暖，开始对共建高校少数民族大学生帮困助学计划。2019年我校10名来自西北地区的少数民族特困大学生（品学兼优）获得资助，每人3000元，2020年助学计划以民族联通知为准。

2、燕宝慈善基金

2011年，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党彦宝夫妇注册1000万元，成立了家族式非公募基金会——宁夏燕宝慈善基金会。基金会本着“善心善行、善款善用、善始善终”宗旨，将教育、医疗作为公益事业的重点，同时通过助残、助困、捐建移民区学校和卫生院及紧急灾害救助等方式，不断拓展为弱势群体和公益事业服务的范围。从2011年起，基金会每年出资3000万元，连续资助多名宁夏籍贫困学生（含本科、职校和高中生）完成学业。我校2019年度共有13名宁夏籍同学获得该项助学金，每人4000元，2020年助学计划以基金会通知为准。

香料丽华奖助学金

为进一步支持我校轻化工程专业的教学事业，提高学生实践、应用与创新能力，培养品学兼优，有专业特长的人才。香港丽华香精香料有限公司与香料香精技术与工程学院协商设立“丽华”调香竞赛奖和奖（助）学基金。

一、奖学金来源

“丽华”调香竞赛奖和奖（助）学基金由香港丽华香精香料有限公司注资设立，奖金原则上使用该基金。

二、奖项、名额及奖金设置

1、调香竞赛奖（共 11 名，奖金 17000 元）

一等奖 1 名 奖金 5000 元/名；二等奖 2 名 奖金 3000 元/名；三等奖 3 名 奖金 1500 元/名；鼓励奖 5 名 奖金 300 元/名

2、奖学金：（共 4900 元）

（1）优秀学生奖：一等奖 1 名 奖金 1500 元/名；二等奖 2 名 奖金 800 元/名；三等奖 2 名 奖金 500 元/名

（2）优秀干部奖：一等奖 1 名 奖金 500 元/名；二等奖 1 名 奖金 300 元/名

3、助学金：（共 3000 元）

甲等奖 1 名 奖金 1000 元/名；乙等奖 4 名 奖金 500 元/名。

三、评定对象

1、调香竞赛奖：在校全日制在籍注册后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轻化工程专业本科生。

2、奖学金：在校全日制在籍注册的轻化工程专业本科生。

3、助学金：在校全日制在籍注册本科生且已被学校认定为当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的学生。

四、评定条件

1、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2、模范遵守社会主义道德规范，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五、评定程序

1、双方根据协议，每年由学院组织开展调香竞赛及奖学金评定事宜，学院在评选前做好宣传、组织工作。

2、评选办法及发放流程：

调香竞赛奖：学院组织开展竞赛后，将竞赛样品统一发到丽华公司进行评选，由丽华公司评定出各个奖项。

奖学金：由辅导员推荐，学生办公室开会统一评选，根据学生本人在校情况和评

选标准进行遴选，经确认后的名单，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最终将评选结果报送丽华公司备案。

六、本评定办法由香料香精技术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香料威尔德调香竞赛奖

为了进一步支持乙方轻化工程专业的教学事业，提高学生的实践应用与创新能力。威尔德（北京）香精有限公司与香料香精技术与工程学院协商设立“威尔德”调香竞赛奖基金。

一、奖学金来源

“威尔德”调香竞赛奖基金由威尔德（北京）香精有限公司注资设立，奖金原则上使用该基金。

二、奖项、名额及奖金如下

1. 调香竞赛奖（共 6 名，奖金 55000 元）

一等奖 1 名 奖金 20000 元/名；

二等奖 2 名 奖金 10000 元/名；

三等奖 3 名 奖金 5000 元/名；

2. 另设鼓励奖 4 名，奖金 1000 元/名，共 4000 元。

三、评奖对象与条件

1、针对香精专业全日制在读学生。

2、成绩优良，综合素质高，学习、生活态度积极向上。

3、严格遵守学生守则及学生日常行为规范，遵守国家法律及所在院校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院校管理，积极参加各项活动，尊敬师长，团结同学，无不良嗜好，无处分记录。

4、调香比赛中依靠个人能力进行调香，调香作品由公司确定获奖。

四、评定程序

1、双方根据协议，由学院组织开展调香竞赛及奖学金评定事宜，学院在评选前做好宣传、组织工作。

2、由公司给出竞赛命题，学生根据命题自由发挥，由个人在限定时间内完成调香。

3、学院组织初赛评选，择优选取 20 名学生参加 ADM 调香竞赛复赛。

4、复赛作品提交至威尔德（北京）香精有限公司，由公司评定一、二、三等奖以及参与奖。

5、该奖学金的评选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格执行公示程序。

6、经确认后的名单，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最终将评选结果报送公司备案。

五、本评定办法由香料香精技术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香料冰希黎调香竞赛奖

为鼓励优秀学生努力学习、勤奋创新、均衡发展，为社会培养优秀人才，支持中国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冰希黎（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香料香精技术与工程学院协商设立“冰希黎”调香竞赛奖基金。

一、奖学金来源

“冰希黎”调香竞赛奖基金由冰希黎（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资设立，奖金原则上使用该基金。

二、奖金分配

调香竞赛奖金（共六名，奖金 9000 元）

奖励	名额	奖金
一等奖	1 名	3000 元
二等奖	2 名	1500 元
三等奖	3 名	1000 元

三、评定对象

在校全日制在籍注册后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轻化工程专业本科生。

四、评定条件

- 1、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 2、模范遵守社会主义道德规范，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五、评定程序

1、双方根据协议，每年由学院组织开展调香竞赛及奖学金评定事宜，学院在评选前做好宣传、组织工作。

2、评选办法及发放流程：

调香竞赛奖：学院组织开展竞赛后，经过初赛、复赛，双方对参赛学生作品进行评选，确定最终评奖名单。经确认后的名单，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最终将评选结果报送公司备案。

六、本评定办法由香料香精技术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香料洽洽瓜子新口味创新竞赛奖

为鼓励上海应用技术大学优秀学生努力学习、勤奋创新、均衡发展，为社会培养优秀人才，支持中国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洽洽股份有限公司将在上海应用技术大学设立瓜子新口味创意大赛，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奖学金来源

“洽洽”瓜子新口味创新竞赛奖由洽洽股份有限公司注资设立，奖金原则上使用该基金。

二、奖金分配

瓜子新口味创意大赛奖金（共 10 名，奖金 2.8 万元）

奖励	名额	奖金
一等奖	1 名	8000 元
二等奖	2 名	5000 元
三等奖	3 名	2000 元
优秀奖	4 名	1000 元

三、评定对象

在校全日制在籍注册后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本科生。

四、评定条件

- 1、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 2、模范遵守社会主义道德规范，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五、评定程序

1、双方根据协议，由学院组织开展竞赛，学院、洽洽公司代表共同负责对竞赛作品进行评选、评奖，学院在评选前做好宣传、组织工作。

2、评选办法及发放流程：

学院组织开展竞赛前期的宣传，经过初赛筛选、复赛，双方对参赛学生作品进行评选，确定最终评奖名单。经确认后的名单，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最终将评选结果报送公司备案。

六、本评定办法由香料香精技术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奖学金

为激励材料学院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材料学院教授特设立教授基金，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特制定教授奖学金评定办法。

第一条 奖励对象

教授奖学金由材料学院教授出资设立，面向材料学院在校在籍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本科生。

第二条 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无违纪处分记录；
3. 热爱集体，乐于助人，诚实守信，在同学中具有较好的带头作用；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当学年无不及格现象。

第三条 奖励标准

教授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 1000 元。

第四条 评选程序和办法

教授奖学金的评审每年一次，每次评定名额根据当年基金总额确定，实行申报评审制度，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具体程序如下：

1. 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出申请，学生填写《材料学院教授奖学金申请表》。
2. 学院根据申请学生的学习成绩和在校期间表现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进行民主讨论产生初选名单，将初选名单提交学院教授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捐赠教授组成）评定。
3. 申请学生在科技创新、社会实践、各类竞赛（含校运会）等方面有突出成绩的优先资助。
4. 教授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须有三分之二（含）以上评审委员会成员参与教授奖学金答辩评审。根据初选名单，通过申请人答辩等环节进行现场投票，根据得票情况和当年评定名额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并在学院公示无异议后进行表彰颁奖。

第五条 教授奖学金的发放、管理与监督

1. 教授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教授奖学金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2. 为规范资金管理，捐赠教授须将当年捐赠金额缴至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材料学院教授奖学金基金项目，实行专款专用。
3. 学院授权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教授奖学金具体组织和实施。

第六条 其他

1.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评定条例自行作废。
2. 本评定办法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三为” 助学金

甲方：三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外国语学院

为鼓励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外国语学院经济困难学生努力学习、勤奋创新、均衡发展，为社会培养优秀人才，支持中国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三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愿意捐资设立外国语学院“三为”助学金，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设立期限：

甲方在乙方设立外国语学院“三为”助学金的期限为叁年（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限届满后，甲方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延续。

二、奖励对象及金额：

1、甲方将每年捐赠 100000 元（拾万元）人民币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贫困，并积极上进的学生。外国语学院“三为”助学金共分三等，一类助学金 5000 元，二类助学金 3000 元，三类助学金 2000 元。

2、乙方本着在外国语学院在校生中选取经济困难的学生，成立评定小组推选受资助学生名单，由甲方综合考量，选定被资助学生，进行资助。

3、乙方定期向甲方汇报被捐助学生的在校表现，包括思想情况、学习情况、生活情况等。

4、若被捐助学生发生违纪等行为，甲方有权取消捐助。

三、获助学金学生条件：

1、针对外国语学院全日制在读学生。

2、思想积极要求进步，成绩优良，综合素质高，学习、生活态度积极向上。

3、严格遵守学生守则及学生日常行为规范，遵守国家法律及所在院校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院校管理，积极参加各项活动，尊敬师长，团结同学，无不良嗜好，无处分记录。

四、款项管理：

为便于外国语学院“三为”助学金的评定和发放，甲方每年要定期将捐助金发放给被捐助学生。

五、如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自发现之日即有权无条件终止执行本协议并收回资助款：

1、乙方未能按照甲方意愿做到真诚合作，不讲诚信，出现违纪行为。

2、将助学金挪作它用，或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款项被侵占。

3、乙方不按约定条件或评审标准评审获助学金资助的学生或擅自更换被资助学生。

- 4、其他不按本协议约定内容使用助学金款项情况。
-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以书面形式签署补充协议。
-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协议自两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八、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外语学院。

外国语学院“祝昌盛”助学金

为鼓励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外国语学院经济困难学生努力学习、勤奋创新、均衡发展，为社会培养优秀人才，支持中国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祝昌盛先生愿意捐资设立外国语学院“祝昌盛”助学金。

第一条 奖项设置

祝昌盛先生将每年捐赠 2000 元人民币助学金（每学期捐赠 1000 元人民币）

第二条 评定对象

外国语学院全日制在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考虑）

第三条 设立期限

外国语学院“祝昌盛”助学金的期限为壹年（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第四条 评定条件

- 1、思想积极要求进步，成绩优良，综合素质高，学习、生活态度积极向上。
- 2、严格遵守学生守则及学生日常行为规范，遵守国家法律及所在院校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院校管理，尊敬师长，团结同学，无不良嗜好，无处分记录。
- 3、积极参加各项活动。参加资助中心发布的征文比赛优先考虑；一年至少一次参加大创类、资助育人类或是实践类课题申报；每学期至少参加两次资助中心发布的摄影、剧本、明信片等活动比赛。
- 4、刻苦学习，成绩优秀，当学年各科成绩没有不及格者。
- 5、考取国内外研究生者，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五条 奖学金评定程序

- 1、成立外国语学院“祝昌盛”助学金评定小组，综合考量，选定被资助学生。
- 2、外国语学院在校生自行申报，由辅导员推荐候选人。
- 3、经学院审核后，递交祝昌盛先生确认奖学金获得者，在全院范围内公示三天。
- 4、定期向资助方汇报被捐助学生的在校表现，包括思想情况、学习情况、生活情况等。

第六条 其他

- 1、若被捐助学生发生违纪等行为，学院有权取消捐助。
- 2、本评定办法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华工优秀学生奖学金

一、设立目的

为鼓励我院安全工程专业学生勤奋学习，热爱专业，培养安全工程专业的优秀人才。上海华工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在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城市建设与安全工程学院设立华工优秀学生奖学金。

二、授予对象

1、我校城市建设与安全工程学院安全工程专业，在籍、在校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在校一学期以上。

2、上海华工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拥有在实习生中优先推荐和提名的权力。一旦某奖项经华工公司推荐、提名、确定后，不再接受自荐报名和其他推荐。

三、评奖额度

华工优秀学生奖学金每年设立 2.5 万元，暂定 3 年，每学期颁发一次，各 1.25 万元。每年资助 10 位同学，每学期各 5 位，其中本科生 4 人，研究生 1 人。资助金额为每人每学期 2500 元人民币。可连续申请。

四、评奖条件

- 1、热爱祖国，乐于助人，关心集体，具有良好的社会道德风尚。
- 2、在校期间学习成绩较好，每学期第一次考试无不及格现象，绩点在 2.5 以上。
- 3、无违纪情况。
- 4、严重学业警告期间，学生不能参与评比。
- 5、该助学金与其他高额奖助学金（达到或超过 3000 元），以及华工助学金不能重复评比。

五、材料范围

- 1、学生提交评奖材料：

第一学期奖学金，提供的材料为上学年第二学期。

第二学期奖学金，提供的材料为本学年第一学期。

- 2、学生申报须提供成绩单，请自行从教学管理系统中打印 2017-2018 学年第二学期的成绩，无需前往院办盖章。

- 3、学生申报的材料包括纸质版、电子版，所有奖项，电子版须附电子照，纸质版须附复印件，按照复印件加分。暂时原件的，必须附公示截图、照片等作为佐证，没有证明材料的，不予加分。

六、评审时间

华工优秀学生奖学金每学期评审一次，上学期评审工作于 4 月开始受理，5 月通知评选结果，下学期于 11 月开始受理，12 月通知评审结果。

七、评审程序

1、由企业将开始评选通知下达到学院，学生自愿报名，并由申请人本人填写《华工优秀学生奖学金申请表》。

2、由学院组织评定小组，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状况、学业情况、综合素质方面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并在全院公示三天无异议。

3、将结果发上海华工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指定人员复审。

复审通过后，公布结果。奖学金由上海华工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打入上海应用技术大学账户。学院上报获奖名单，上海应用技术大学财务处审核后一次性打入学生农行账户。证书由上海华工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城市建设与安全工程学院共同盖章发放。

八、其他

1、评审过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学生知情权，严禁各种不正之风。申请奖学金的学生，一定要真实反映自己的情况，凡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追回已经发放的全额奖学金，同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本办法解释权在城市建设与安全工程学院。

华工助学金

一、设立目的

为鼓励我院安全工程家庭经济困难、专业思想素质好的学生勤奋学习，热爱专业，不因家庭贫困而辍学，努力成为品学兼优、对社会有贡献的人，上海华工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在上海应用技术大学设立华工助学金。

二、授予对象

1、我校城市建设与安全工程学院安全工程专业，在籍、在校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在校一学期以上。

2、当年度在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中的学生。

3、上海华工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拥有在实习生中优先推荐和提名的权力。华工公司推荐和提名的学生，不受第二条限制。一旦某奖项经华工公司推荐、提名、确定后，不再接受自荐报名和其他推荐。

三、评奖额度

华工助学金每年设立2.5万元，暂定3年。每学期颁发一次，各1.25万元。每年资助10位同学，每学期各5位，其中本科生4人，研究生1人。资助金额为每人每学期2500元人民币。可连续申请。

四、评奖条件

1、热爱祖国，乐于助人，关心集体，具有良好的社会道德风尚。

2、在校期间学习成绩较好，每学期补考科目不能超过两门，补考后不及格科目不能超过一门。

3、无违纪情况。

4、严重学业警告期间，学生不能参与评比。

5、该助学金与其他高额奖助学金（达到或超过3000元），以及华工奖学金不能重复评比。

五、材料范围

1、学生提交评奖材料：

第一学期奖学金，提供的材料为上学年第二学期。

第二学期奖学金，提供的材料为本学年第一学期。

2、学生申报须提供成绩单，请自行从教学管理系统中打印2017-2018学年第二学期的成绩，无需前往院办盖章。

3、学生申报的材料包括纸质版、电子版，所有奖项，电子版须附电子照，纸质版须附复印件，按照复印件加分。暂时原件的，必须附公示截图、照片等作为佐证，没有证明材料的，不予加分。

六、评审时间

华工助学金每学期评审一次,上学期评审工作于4月开始受理,5月通知评选结果,下学期于11月开始受理,12月通知评审结果。

七、评审程序

1、由企业将开始评选通知下达到学院,学生自愿报名,并由申请人本人填写《华工助学金申请表》。

2、由学院组织评定小组,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状况、学业情况、综合素质方面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并在全院公示三天无异议。

3、将结果发上海华工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指定人员复审。

4、复审通过后,公布结果。助学金由上海华工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打入上海应用技术大学账户。学院上报获奖名单,上海应用技术大学财务处审核后一次性打入学生农行账户。证书由上海华工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城市建设与安全工程学院共同盖章发放。

八、其他

1、评审过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学生知情权,严禁各种不正之风。申请助学金的学生,一定要真实反映自己的情况,凡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追回已经发放的全额助学金,同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本办法解释权在城市建设与安全工程学院。

“申丰—EHS” 励志奖学金

为进一步加强高校与企业的合作和联系，推动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的教育事业，提高学生实践、应用与创新能力，培养品学兼优，有专业特长的人才，促进高校城市建设与安全工程领域专业人才的培养。上海申丰地质新技术应用研究所有限公司与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城市建设与安全工程学院经友好磋商，在城市建设与安全工程学院设立“申丰-EHS”励志奖学金。

一、评定对象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城市建设与安全工程学院在籍在校、品学兼优的全日制本科大三、大四学生。

二、奖项设置

申丰-EHS 励志奖学金共设 8 个奖项，每学期一次，同时由企业到校颁发奖金和统一印制的获奖证书。

奖项名称	名额	奖励金额
申丰-感恩奖	1 名	2000 元/人
申丰-德育奖	1 名	2000 元/人
优秀干部奖	1 名	1000 元/人
优秀学员奖	1 名	1000 元/人
道德风尚奖	1 名	1000 元/人
年度进步奖	1 名	1000 元/人
春颂夏弦奖	1 名	1000 元/人
囊萤映雪奖	1 名	1000 元/人

三、奖金颁发

1、申丰-EHS 励志奖学金为 2 万元/年，分两次发放，每学期 1 次，每次 1 万元。

2、评选后，“申丰-EHS”励志奖学金和获奖证书由上海申丰地质新技术应用研究所有限公司在“申丰-EHS”励志奖学金颁发典礼上统一颁发。

四、评选时间

评选时间定于每年 4 月、10 月。4 月评选以当学年第一学期的综合总评成绩为标准，10 月评选以上学年第二学期的综合总评成绩为标准。

学校奖学金综合总评标准： $70\% \text{ 智育分（考试成绩）} + 10\% \text{ 体育分} + 20\% \text{ 德育分} = \text{综合总评}$ 。

第一学期奖学金，评选的考试成绩参考为上学年第二学期。

第二学期奖学金，评选的考试成绩参考为本学年第一学期。

五、评定条件

- 1、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方针政策；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为人正直、诚信，艰苦朴素，有爱心，团结同学，乐于助人，积极参加各项社会工作、社会实践和社会公益活动，具有良好的合作与团队精神；
- 4、申丰-感恩奖：申请学生需具备暑假在申丰实习经历，且在校期表现突出，学习成绩优秀。当学年无不及格现象，无不良表现，绩点在 2.5 以上；
- 5、申丰-德育奖：申请学生需具备暑假在申丰实习经历，且在校期间积极参加志愿者活动，志愿者活动参加次数不低于 10 次，学习成绩优秀。当学年无不及格现象，无不良表现，该奖项只限于家庭困难学生；
- 6、优秀干部奖：申请学生在校期间需在校担任学生会干事，表现突出，学习成绩优秀。当学年无不及格现象，无不良表现；
- 7、优秀学员奖：申请学生在校期间需表现突出，学习成绩优秀。当学年无不及格现象，无不良表现，绩点在 2.5 以上；
- 8、道德风尚奖：申请学生在校期间需表现突出，品德高尚，乐于助人，积极参加志愿者活动，当学年无不及格现象，无不良表现；
- 9、年度进步奖：申请学生在校期间需表现优秀，成绩提升较大，当学年无不及格现象，无不良表现；
- 10、春颂夏弦奖：申请学生在校期间成绩优秀。当学年无不及格现象，无不良表现，该奖项只限于家庭困难学生；
- 11、囊萤映雪奖：申请学生在校期间需表现优秀，努力实践，明辨真理。当学年无不及格现象，无不良表现，该奖项只限于家庭困难学生。
- 12、除春颂夏弦奖和囊萤映雪奖外其他奖项不得与其他大额奖学金(大于等于 3000)国家奖、上海市奖、国家励志奖等重复申请。

六、评选流程

- 1、评奖采取个人申请，申请人员覆盖全院各个班级，申请人需填写申请表格，并附个人成绩单、个人事迹简介。
- 2、各班参选人员由各自班级辅导员进行人员考察，确认其参选人资格。
- 3、由院方为学生的每一类奖项和经历拟定分值，按照细则打分。同时，院方以网络投票方式，对每位参选人获得的票数折合一定的分值。打分分值+网络投票分值=总分，以此取每个奖项的前 2-3 名参选人，作为正式候选人进入面试环节。
- 4、企业到校对候选人进行面试，校方配合，提供场地、桌椅等便利。
- 5、由企业和校方共同进行讨论，确定最终人选，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五天。最终将评选结果报公司备案。

6、公示期结束后，企业领导到校和院方领导共同参加“申丰-EHS 励志奖学金颁发典礼”颁发奖金和获奖证书。

七、其他

1、评审过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学生知情权，严禁各种不正之风。申请奖学金的学生，一定要真实反映自己的情况，凡弄虚作假，一经发现，追回已经发放的全额助学金，同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本办法解释权在上海申丰地质新技术应用研究所有限公司。

廷亚奖学金

一、设立目的

为了支持学校的教育事业，引导学生在学好专业知识的同时，认识自我、展示自我、发掘自身潜能，为学生将来的职业发展提供帮助。上海廷亚冷却系统有限公司自2013年3月在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城市建设与安全工程学院设立“廷亚”奖学金。

二、授予对象

我校城市建设与安全工程学院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大三学生，绩点 ≥ 2.5 。

三、评奖额度

廷亚奖学金共设3个奖项，每学年评定一次，同时由企业到校参与评选过程并在决赛现场颁发统一印制的获奖证书。

奖项名称	名额	奖励金额
一等奖	1名	10000元
二等奖	1名	3000元
三等奖	1名	1000元

四、评选时间

评选时间定于每年3月至5月期间。

五、评定条件

- 1、热爱祖国，乐于助人，关心集体，无违纪情况，具有良好的社会道德风尚。
- 2、在校期间学习成绩较好，每学期第一次考试无不及格现象，绩点在2.5以上。
- 3、具有扎实的专业文化基础、健康的身体素质、积极进取的人生态度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
- 4、能够准确地把握个人定位，有明确的人生发展规划。
- 5、具备创新意识、团队协作意识，能够勇敢地面对挫折与挑战，自我管控能力强。

六、评选流程

1、由企业将开始评选通知下达到学院，学生自愿报名，将廷亚奖学金报名表、基本信息汇总表和个人简历(附个人证件照)发至学院制定邮箱。

2、由学院和企业组织评定小组，通过初赛(个人简历+获奖情况)、复赛(无领导小组讨论+情景模拟)和决赛(个人展示+即兴问答)三个环节，按照细则打分，对申请学生进行各项考核评定，最终结果通过学院公众号推送公示。

3、最终奖学金由上海廷亚冷却系统有限公司汇入上海应用技术大学账户。学院上报获奖名单，上海应用技术大学财务处审核后一次性打入学生农行账户。证书由上海廷亚冷却系统有限公司和城市建设与安全工程学院共同盖章发放。

七、其他

1、评审过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学生知情权，严禁各种不正之风。申请奖学金的学生，一定要真实反映自己的情况，凡弄虚作假，一经发现，追回已经发放的全额助学金，同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本办法解释权在城市建设与安全工程学院。

应翔设计奖学金

一、设立目的

为鼓励我院土木工程专业、建筑学专业学生勤奋学习，热爱专业，培养优秀人才，上海应翔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向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城市建设与安全工程学院捐赠 20 万元，设立“应翔设计奖学金”。

二、授予对象

我校城市建设与安全工程学院土木工程专业、建筑学专业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

三、评奖额度

应翔设计奖学金每年 3 万元，暂定 5 年。每学年颁发一次，资助 10 位优秀学生，资助金额为每人 3000 元人民币。可连续申请。

四、评奖条件

- 1、热爱祖国，乐于助人，关心集体，具有良好的社会道德风尚。
- 2、在校期间学习成绩较好，每学期第一次考试无不及格现象，绩点在 2.5 以上。
- 3、无违纪情况。
- 4、严重学业警告期间，学生不能参与评比。

五、评审时间

应翔设计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评审工作于每年 11 月开始受理，12 月通知评审结果，以上学年的学习、生活、工作表现为评审内容。

六、评审程序

- 1、由企业将开始评选通知下达到学院，学生自愿报名，并由申请人本人填写《应翔设计奖学金申请表》。
- 2、由学院组织评定小组，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状况、学业情况、综合素质方面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并在全院公示三天无异议。
- 3、将结果发上海应翔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指定人员复审。
- 4、复审通过后，公布结果。学院上报获奖名单，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审核后一次性打入学生农行账户。证书由上海应翔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和城市建设与安全工程学院共同盖章发放。

七、其他

- 1、评审过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学生知情权，严禁各种不正之风。申请奖学金的学生，一定要真实反映自己的情况，凡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追回已经发放的全额奖学金，同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2、本办法解释权在城市建设与安全工程学院。

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优秀学生奖学金

为了推动我院的教育事业，激励学生学习的自觉性、自主性，促进高校化工专业的人才培养，奖励化工方面成绩突出的同学，特设“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优秀学生奖学金”，具体评选方法如下：

一、奖励对象

所有化工学院全日制在籍注册的本科生，符合评奖考核标准的学生。

二、基本申请条件

- 1、思想品德好，热爱祖国，热爱化工专业，具有牢固的专业思想，在专业领域方面具有良好的钻研精神，成绩在本专业学生中名列前茅；
- 2、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学校的学习、生活秩序；
- 3、为人正直、诚信，艰苦朴素，有爱心，团结同学，乐于助人，积极参加各项社会工作、社会实践和社会公益活动，具有良好的合作与团队合作精神；
- 4、学年内第一次考试没有不及格现象，同时无违纪；
- 5、试读生不能参与评定。

三、具体评选条件

- 1、获得过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同学不能再次申请该奖学金；
- 2、同等条件下高年级学生优先；
- 3、必须要科创项目，项目资助单位级别较高者优先；
- 4、科创获奖同学优先考虑。

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优秀清贫学生助学金

为了帮助我院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解决其在校期间的部分生活问题，激励学生学习的自觉性、自主性，促进高校化工专业的人才培养，特设“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优秀清贫学生助学金”奖励化工方面成绩突出的同学，具体评选方法如下：

一、奖励对象

所有化工学院全日制在籍注册的本科生，在当年的贫困数据库中，符合评奖考核标准的学生。

二、基本申请条件

- 1、思想品德好，热爱祖国，热爱化工专业，具有牢固的专业思想，在专业领域方面具有良好的钻研精神，成绩在本专业学生中名列前茅；
- 2、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学校的学习、生活秩序；
- 3、为人正直、诚信，艰苦朴素，有爱心，团结同学，乐于助人，积极参加各项社会工作、社会实践和社会公益活动，具有良好的合作与团队合作精神；
- 4、学年内第一次考试没有不及格现象，同时无违纪；
- 5、试读生不能参与评定

三、具体评选条件

- 1、获得过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的同学不能再次申请该奖学金；
- 2、不能与下学期国家励志奖学金同步获得，与 3000 元以下的其他奖项不冲突；
- 3、在家庭情况相同的情况下，获奖较多者优先；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高年级学生。

“申丰—EHS” 励志奖学金

为进一步加强高校与企业的合作和联系，推动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的教育事业，提高学生实践、应用与创新能力，培养品学兼优，有专业特长的人才，促进高校化学与环境工程领域专业人才的培养。上海申丰地质新技术应用研究所有限公司与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经友好磋商，在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设立“申丰-EHS”励志奖学金。

一、评定对象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城市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在籍在校品学兼优的全日制本科大三、大四的学生。

二、奖项设置

申丰-EHS 励志奖学金共设 8 个奖项，每学期一次，同时由企业到校颁发奖金和统一印制的获奖证书。

奖项名称	名额	奖励金额
申丰-感恩奖	1 名	2000 元/人
申丰-德育奖	1 名	2000 元/人
优秀干部奖	1 名	1000 元/人
优秀学员奖	1 名	1000 元/人
道德风尚奖	1 名	1000 元/人
年度进步奖	1 名	1000 元/人
春颂夏弦奖	1 名	1000 元/人
囊萤映雪奖	1 名	1000 元/人

三、奖金颁发

1、申丰-EHS 励志奖学金为 2 万元/年，分两次发放，每学期 1 次，每次 1 万元。

2、评选后，“申丰-EHS” 励志奖学金和获奖证书由上海申丰地质新技术应用研究所有限公司在“申丰-EHS” 励志奖学金颁发典礼上统一颁发。

四、评选时间

评选时间定于每年 4 月、10 月。4 月评选以当学年第一学期的综合总评成绩为标准，10 月评选以上学年第二学期的综合总评成绩为标准。

学校奖学金综合总评标准： $70\% \text{ 智育分（考试成绩）} + 10\% \text{ 体育分} + 20\% \text{ 德育分} = \text{综合总评}$ 。

第一学期奖学金，评选的考试成绩参考为上学年第二学期。

第二学期奖学金，评选的考试成绩参考为本学年第一学期。

五、评定条件

- 1、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方针政策；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为人正直、诚信，艰苦朴素，有爱心，团结同学，乐于助人，积极参加各项社会工作、社会实践和社会公益活动，具有良好的合作与团队精神；
- 4、申丰-感恩奖：申请学生需具备暑假在申丰实习经历，且在校期表现突出，学习成绩优秀。当学年一考无不及格现象，无不良表现，绩点在 2.5 以上；
- 5、申丰-德育奖：申请学生需具备暑假在申丰实习经历，且在校期间积极参加志愿者活动，志愿者活动参加次数不低于 10 次，学习成绩优秀。当学年一考无不及格现象，无不良表现，该奖项只限于家庭困难学生；
- 6、优秀干部奖：申请学生在校期间需在校担任学生会干事，表现突出，学习成绩优秀。当学年一考无不及格现象，无不良表现；
- 7、优秀学员奖：申请学生在校期间需表现突出，学习成绩优秀。当学年一考无不及格现象，无不良表现，绩点在 2.5 以上；
- 8、道德风尚奖：申请学生在校期间需表现突出，品德高尚，乐于助人，积极参加志愿者活动，当学年一考无不及格现象，无不良表现；
- 9、年度进步奖：申请学生在校期间需表现优秀，成绩提升较大，当学年一考无不及格现象，无不良表现；
- 10、春颂夏弦奖：申请学生在校期间成绩优秀。当学年一考无不及格现象，无不良表现，该奖项只限于家庭困难学生；
- 11、囊萤映雪奖：申请学生在校期间需表现优秀，努力实践，明辨真理。当学年一考无不及格现象，无不良表现，该奖项只限于家庭困难学生。
- 12、除春颂夏弦奖和囊萤映雪奖外其他奖项不得与其他大额奖学金(大于等于 3000)国家奖、上海市奖、国家励志奖等重复申请。

六、评选流程

- 1、评奖采取个人申请，申请人员覆盖全院各个班级，申请人需填写申请表格，并附个人成绩单、个人事迹简介。
- 2、各班参选人员由各自班级辅导员进行人员考察，确认其参选人资格。
- 3、由企业和校方共同进行讨论，确定最终人选，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五天。最终将评选结果报公司备案。
- 4、公示期结束后，企业领导到校和院方领导共同参加“申丰-EHS 励志奖学金颁发典礼”颁发奖金和获奖证书。

七、其他

- 1、评审过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学生知情权，严禁各种不正之风。申请奖学金的学生，一定要真实反映自己的情况，凡弄虚作假，一经发现，追回已经

发放的全额助学金，同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本办法解释权在上海申丰地质新技术应用研究所有限公司。

SIT-TRU 奖学金

根据《中国上海应用技术学院与加拿大汤姆逊大学合作办学协议书》，上海应用技术大学（SIT）与加拿大汤姆逊大学（TRU）共同设立 SIT-TRU 奖学金，奖励本项目录取的优秀学生。同时，加拿大汤姆逊大学（TRU）专门设立 TRU-World 奖学金，奖励赴TRU留学的四年级 SIT 学生。

一、评奖对象

- 1、本校经济与管理学院市场营销（中外合作）专业在读学生。
- 2、赴加拿大汤姆逊大学（TRU）留学的本校本科生（仅针对TRU-World奖学金）。

二、评奖条件

- 1、在读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尊敬师长，团结同学；
- 2、在校期间无违纪处分；
- 3、成绩优秀。

三、等级、金额及比例

1、SIT-TRU 奖学金

- 一等奖学金：1 名（人民币 5000 元 / 人）
- 二等奖学金：2 名（人民币 3000 元 / 人）
- 三等奖学金：3 名（人民币 2000 元 / 人）

2、TRU-World 奖学金（由 TRU 设立）

每年奖励2名学生，SIT与TRU各推荐 1 名（金额为每名 TRU 国际学生一学期学费的50%，不包括杂费）。

四、其他

1、SIT-TRU 奖学金以人民币的形式支付给学生。该奖学金每年总金额为人民币 17000元，SIT和TRU各支付奖学金总额的50%。

2、本条例由经济与管理学院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海湾励志奖学金

为了调动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积极性，促进学生德、智、体等全面发展，引导学生正确认识自我、展示自我、发展自身潜能，鼓励大学生成为优秀人才，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和“帮助学生成功成才”的宗旨，结合我院实际及捐赠单位要求，特制定“海湾励志奖学金”的管理办法。协议如下：

一、奖学金名称和期限

甲方在乙方设立的奖学金名称为“海湾励志奖学金”专项奖学金。

奖学金设立期限为3年，设立时间为2019.1至2022.1。

奖学金设立期满后，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延期及重新签定协议。

二、奖励对象及条件

资助对象：乙方全日制在籍注册的一年级优秀困难生（本科生）。

资助名额：每年10人

资助金额：3000元/人

合计：每年30000元（人民币）

资助条件：

- 1、思想品德好，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2、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学校的学习、生活秩序。
- 3、为人正直、诚信，艰苦朴素，有爱心，团结同学，乐于助人，积极参加各项社会工作、社会实践和社会公益活动，具有良好的合作与团队精神。
- 4、注重加强个人品德修养，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富有感恩和奉献精神。
- 5、被认定为是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俭朴；
- 6、具有自我解困的意识，愿意通过自己的努力积极解决经济上的困难。

三、奖学金评审和管理

1、甲方每年6月30日前将当年的奖学金款项以转账方式汇入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的帐户（帐号：03387200040014725，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桂林支行），乙方在确认汇款到账后10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出据相关票据。

2、乙方在评选前做好“海湾励志奖学金”宣传工作，学生本人填写的《海湾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3、秉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乙方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对申请“海湾励志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评，初评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3天。

4、乙方将初评结果提交到柘林镇海湾村复核审批。

5、柘林镇海湾村复核同意后，上海应用技术大学财务处将奖学金直接打进获助学

生的农行卡内。

四、其他

本协议相关事项变更或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3 年。

“中美合作班”优秀学生奖学金

一、授予对象：

1.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中美合作办学班全日制在校学生；
2. 自觉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规则》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3. 学习成绩优良，表现突出者。

二、评奖类型

1、优秀综合奖一等奖：思想积极上进，积极参加各类理论学习和活动；模范遵守国家法令、社会公德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和集体活动，有很强的集体荣誉感。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良好的卫生习惯，讲究卫生。绩点在 3.5 以上，成绩排名本班级前 5%内，其中有一门主干课须达 90 分以上。奖金为 5000 元/每人，评奖比例不超过班级人数的 5%。

2、优秀综合奖二等奖：思想积极上进，参加各类理论学习和活动较积极，自觉遵守国家法令、社会公德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参加社会工作和集体活动较积极，又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学习目的较明确，态度较端正。有较好的卫生习惯，讲究卫生。绩点在 3.0 以上，成绩排名本班级前 25%内，其中有一门主干课须达 85 分以上。奖金为 3000 元/每人，评奖比例不超过班级人数的 15%。

3、优秀综合奖三等奖：思想积极上进，能参加各类理论学习和活动。遵守国家法令、社会公德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能参加各类集体活动，有集体荣誉感。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有较好的卫生习惯，讲究卫生。绩点在 2.5 以上，成绩排名本班级前 50%，其中有一门主干课须达 80 分以上。奖金为 1000 元/每人，评奖比例不超过班级人数的 30%。

4、单项奖学金：为适应新世纪对各类人才的需要，鼓励学生在各个领域为学院和国家做出成绩，取得荣誉，以及在开拓进取，创造发明、见义勇为等方面有较大贡献的学生。单项奖学金评定期限为过去一学年内。

(1) 竞赛达人：在全国性和市级各种大学生科技竞赛中获奖，同一种竞赛以最高级别的获奖情况计算，学生可获得最高 1000 元奖励。

获奖名称	奖励金额(元/人)
全国一等奖	600
全国二等奖	500
全国三等奖	400
省、市级一等奖	300
省、市级二等奖	200
省、市级三等奖	100

(2) 社会活动达人：能积极参加各项社会活动，关心同学，团结互助，顾全大局，有一定工作能力，在文娱、体育、卫生及组织院、系活动等某一方面工作突出，为集体争得荣誉者。奖金为 300 元，比例不超过班级人数的 5%。

(3) 英语达人：通过中级口译一次性奖励 500 元，雅思 6.5 或托福成绩 80 分以上一次性奖励 800 元，通过高级口译一次性奖励 1000 元。学生“英语达人”称号最高可获得 1000 元奖励。

5、帮困助学奖：当学年绩点达 2.0 及以上，无违纪，经二考后无考试不及格。学习勤奋、乐意助人、能积极参加集体活动、思想积极、当学年为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经学生自荐、班级经济困难评定委员会同意，可获“帮困助学奖”。该奖项分甲、乙两等，甲等：1000 元/每年，绩点 2.5 以上，名额限一名；乙等：500 元/每年，不超过三名同学。

三、评选说明

学生有以下情况者，取消当学年评奖资格：

- 1、评定优秀综合奖学金，学生当学年考试、考查、教学实践等课程成绩有不及格者；
- 2、当学年受行政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者；
- 3、试读生试读期间；
- 4、当年有旷课或上课无故迟到三次及以上者；
- 5、当年宿舍卫生检查合计有 6 次“差”；
- 6、在校学习超过学校规定的正常年限者；
- 7、其他学院认定不能参加评奖的情况。

四、评审时间

“中美合作专业”优秀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评审工作于每年 9 月开始受理，10 月通知评审结果，以上学年学生学习、生活、工作表现为评审内容。

五、评审程序

1、由班级辅导员下达通知，学生自愿报名，并由申请人本人填写《电气学院中美合作专业优秀奖学金申请表》。

2、由学院组织评定小组，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状况、学业情况、综合素质方面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并在全院公示三天无异议。

3、复审通过后，公布结果。学院上报获奖名单，并一次性将奖金打入学生农行账户。证书由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盖章发放。

六、其他

1、评审过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学生知情权，严禁各种不正之风。申请奖学金的学生，一定要真实反映自己的情况，凡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

现，追回已经发放的全额奖学金，同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优秀综合奖学金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与帮困助学金相互之间不能重合。

3、本办法解释权在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趣医网奖学金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上海应用技术大学计算机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人才培养，同时加强企业与高等院校之间的联系与合作，鼓励品学兼优的学生勤奋学习，充分激发潜能，吸引更多的优秀毕业生到企业实践，上海趣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捐资人民币 2 万元设立趣医网奖学金。

第二章 奖励范围及方法

第二条 上海趣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面向上海应用技术大学计算机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在籍在校的全日制本科四年级、品学兼优的学生。

第三条 趣医网奖学金每学年发放一次，共设三个等级。其中，一等奖 1 名，奖金额 2000 元/人；二等奖 2 名，奖金额 1000 元/人；三等奖 3 名，奖金额 500 元/人。

第三章 评奖条件

第四条 热爱祖国，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立志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尊敬师长，关心集体，团结同学，品行端正。

第五条 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良，当学年所修课程成绩无不及格现象，且各科成绩需 85 分以上，单科成绩不低于 80 分。

第六条 善于学习和吸收新知识，有较强的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和开拓创新的精神，且有志于毕业后从事 IT 行业的工作。

第七条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进入上海趣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京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实习与工作的学生。

第四章 评奖程序

第八条 评选时间定于每年十二月，评奖采取个人申请，班级评选，学院推荐，报趣医网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定。

第九条 申请人需填写申请表格，并附个人成绩单、个人事迹简介、个人发展规划（限 1000 字以内），学院对其材料进行整理、复核后，确定候选人名单，并填写推荐意见。

第十条 趣医网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候选人推荐材料进行全面审议，最终确定获奖名单，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三天。

第五章 奖金发放

第十一条 公示期结束后，趣医网奖学金由计算机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于十二月底发放至学生银行卡。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章程的修改、解释权属于趣医网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辰竹”创新创业奖学金（试行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工程创新学院“辰竹”创新创业奖学金（以下简称：“辰竹”奖学金）由上海辰竹仪表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旨在激励学生在完成正常学习任务的基础上，参与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进而为社会培养高素质复合型人才。

第二章 授予对象与条件

第二条 “辰竹”奖学金的授予对象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工程创新学院全日制在读大二、大三本科生。

第三条 申请条件

- 1、热爱祖国，热爱人民，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 2、生活简约，艰苦朴素，不铺张浪费。
- 3、积极参与校内外各项创新创业竞赛、培训以及相关实践活动，并取得优异成绩。

第四条 凡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均不参评。

- 1、截止评选日，第二次考试后，仍累积有三门及以上不及格课程。
- 2、当学年受到学校或学院处分。
- 3、平时生活挥霍浪费。
- 4、评选年度未参与任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第三章 资助标准

第五条 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在所有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中，择优评选出一等奖 2 名，人民币 5000 元；二等奖 4 名，人民币 3000 元；三等奖 4 名，人民币 2000 元。同时颁发证书，证书由上海辰竹仪表有限公司及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工程创新学院共同盖章认可。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六条 工程创新学院与上海辰竹仪表有限公司成立“辰竹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开展“辰竹”奖学金的评定工作。

第七条 “辰竹”奖学金的评选，每学年开学初接受在校学生申请；工程创新学院对递交申请的学生进行筛查与评选，进行差额提名；工程创新学院将差额提名名单以及学生信息提交上海辰竹仪表有限公司，进行最终评选，并确定获奖名单。

第八条 评审结果在全校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后，由学校发放奖金。

“辰竹”奖学金原则上不可其他企业类三创奖学金重复评比。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工程创新学院对“辰竹”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接受学校财务、审计、纪检监察部门检查和监督，接受辰竹公司或其委

托人的检查和监督，充分发挥鼓励三创教学工作的作用。

第十条 学生在奖励申报和评奖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等不正当行为，学校有权取消其评奖资格、撤销其所获奖励、追回奖金及荣誉证书，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获奖学生每学期有义务向辰竹公司汇报自己的学习、工作、生活体会。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本办法制定于 2017 年 1 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工程创新学院负责解释。

艺术与设计学院特教帮困基金章程

一、基金宗旨

资助特殊教育专业品学兼优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鼓励其积极进取、刻苦学习，倡导受助学生自强自立，回馈社会的意识。

二、基金来源

学院设立特教帮困基金，所有资助经济困难特教学生的捐赠资金，均纳入此项基金，统一管理和使用，此项基金包括：

- （一）社会及校内单位、团体及个人的捐助；
- （二）各地校友会、校友企业及海内外校友个人的捐助；
- （三）受资助学生毕业工作后的自愿捐款；

三、基金款项管理

（一）在学校财务处设立基金专项账户，对资助款项及合理的基金运作经费支出实行专项管理。基金接受严格规范的会计和财务管理，设立独立的帐簿；

（二）接受捐赠须履行正常捐赠手续，统一纳入到基金专项帐户，由财务处开具专用收据，捐赠人可依据专用收据享受国家税收政策；

（三）当年支出节余部分，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四）对学生发放的资助款项由专用基金账户直接划至受助学生个人助学金账户；

（五）基金款项必须按照指定用途专款专用，任何人不得截留或改变用途；

（六）学校审计处可对该基金进行专项审计，因此发生的审计费用由基金运作经费中支出；如捐赠人要对基金进行单独审计，因此产生的审计费用由捐赠人承担。

四、基金管理机构

基金管理办公地址设在艺术与设计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处理基金日常工作。

五、基金资助对象

艺术与设计学院全日制在籍特殊教育专业中符合资助要求者。

- （一）遵纪守法，文明礼貌，乐于助人，思想品德高尚；
- （二）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良；
- （三）生活简朴、家庭经济困难；

六、资助金额

（一）每人每学年 500—1000 元，一次性发放。

（二）在不违背基金会章程的条件下，可由捐赠人在其资助额度内设定资助形式和资助标准。

七、基金的申请程序及评审程序

(一) 申请时间

每年九月份。

(二) 学生申请

符合如上资助基本条件的学生由本人向学生工作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艺术与设计学院特困生助学基金资助申请表》。

(三) 学院评审

由学生工作办公室提出推荐名单,并将推荐名单公示后,上报学院审核批准。

(四) 发放仪式

由学院负责组织颁发。

八、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终止资助

(一) 触犯国家法律,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警告(含)以上处分者;

(二) 学习不努力,学年期末考试成绩在全班后 20%者,或一学年累计两门课程考试不及格者,或因学习成绩不及格而留(降)级者;

(三) 生活不节俭或从事其他不正当行为者;

(四) 中途退学、辍学、被校方开除或取消学籍者;

(五) 因病休学或保留入学资格者。

九、经审查,故意隐瞒或虚报家庭成员及经济收入者,给予批评警告,并追回资助金。

十、本章程自 2015 年 6 月 15 日起执行。

十一、本章程的解释和修改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

“中美合作班”优秀学生

第一条 参加评奖的对象及基本条件：

- 1、机械工程学院“中美合作办学”班全日制在校学生；
- 2、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 3、自觉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规则》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 4、寝室同学团结，讲究寝室卫生；
- 5、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的活动；
- 6、学习成绩优良，在评选学年的考试平均绩点为 2.5 及以上；

第二条 有以下任一情况者，取消当学年各类评奖资格：

- 1、当学年考试、考查、教学实践等有一门不及格课程者；
- 2、当学年有旷课、上课无故迟到累计 2 次者；
- 3、受学校或学院各类处分且未撤销者；
- 4、在校学习时间超过学校规定的正常年限者；
- 5、无故拖欠学费或住宿费者；

第三条 优秀综合奖设立名额及奖励金额：

以同年级同专业人数为基数，每学年一等奖获得者名额 5%，获奖金额为 3500 元；二等奖获得者名额 20%，获奖金额为 1500 元；三等奖获得者名额 30%，获奖金额为 1000 元。毕业班同学只评第一学期，获奖金额减半。

第四条 为适应新世纪对各类人才的需要，鼓励学生在各个领域为学院和国家做出成绩，机械学院设立各类竞赛奖、单项奖、社会活动奖及企业激励奖：

1、单科奖：

(1) 英语单科奖：通过六级的学生一次性奖励 500 元；通过雅思、托福、GRE 考试的学生一次性奖励 800 元；通过中级口译的学生一次性奖励 800 元，通过高级口译的学生一次性奖励 2000 元。

(2) 计算机单科奖：通过国家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的同学一次性奖励 200 元，通过国家计算机等级考试三级的同学一次性奖励 500 元。

(3) 专业主干课程单科奖：同年级、同专业主干课程比例为按名次前 5 名。具体要求为单科成绩 75 分以上，奖励金额为第一名 450 元，第二名 350 元，第三名 250 元，第四名 200 元，第五名 150 元。获得优秀综合奖的学生只可获得单科奖一门次（取排名成绩最高的课程，毕业班学生也全额获得）。

2、社会活动奖：能积极参加各项社会活动，关心同学，团结互助，顾全大局，有一定工作能力，在文娱、体育、卫生及组织院、系活动等某一方面工作突出，为集体争得荣誉者。奖金为每学年 300 元，比例为不超过同年级同专业 5%；

获得东富龙校友励志奖学金等企业奖学金的同学，一次性奖励 200 元。

第五条 学习进步奖当学年考试平均绩点 2.5 及以上，同学年的两个学期之间学习成绩总评有明显进步，学习成绩总评名次上升 10 名及以上，每位奖金为 1000 元；学习成绩总评名次上升 5 名及以上，每位奖金为 500 元。

第六条 帮困助学奖

学习勤奋、乐意助人、能积极参加集体活动、思想成熟、家境困难的学生，当学年考试平均绩点 2.5 及以上，能遵守法律及学校规章制度，经审核可获“帮困助学奖”。

该奖项分甲、乙两等，甲等：1500 元/每年，乙等：800 元/每年，获奖比例各为同年级同专业人数的 3%和 4%，获得综合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参评该奖项，毕业班不参评该奖项。

第七条 其他类奖学金

该项奖学金根据学校年度财政拨款具体情况选择性发放。

1、远修无忧奖学金

参加学校、学院统一组织的国际交流项目的学生，在校期间学习态度端正，能遵守法律及学校规章制度，通过自主申报，经过学院审核通过可获“远修无忧奖学金”，资助标准为：1、带薪实习项目：1000 元/人；2、寒、暑期研修项目：2000 元/人；3、交换生项目（半年及以上时间）、2+2 合作项目：3000 元/人；4、资助总金额不能超过此次交流项目总费用。

2、考研留学深造奖学金

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出国留学读研的学生，在校期间学习态度端正，能遵守法律及学校规章制度，经学院审核通过可获得考研留学深造奖，奖励计划及奖励标准如下：1、报名并参加考研的同学，一次性奖励 200 元；2、参加考研，初试成绩过国家线的同学，一次性奖励 500 元；3、参加考研，并最终被国内高校硕士研究生录取的，一次性奖励 800 元。4、出国读研的同学，一次性奖励 1000 元。

3、三创奖学金

积极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获得校级立项，项目负责人奖励 100 元；获得上海市级立项，项目负责人奖励 200 元，其他成员奖励 80 元；获得国家级立项，项目负责人奖励 500 元，其他成员奖励 100 元。相同项目取最高奖励，不重复奖励，不同项目可以累计。

参加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类竞赛获奖，在国际级比赛中获奖一次性奖励 1000 元/人，在国家级比赛中获奖一次性奖励 500 元/人，在市级比赛中获奖一次性奖励 300 元/人，在区级比赛中获奖一次性奖励 200 元/人，在校级比赛中获奖一次性奖励 100 元/人。在“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大

学生“飞思卡尔杯”智能汽车竞赛等全国性比赛（含地方赛区，不含专项竞赛）中，获得市级以上奖项的团队成员，奖励 500 元/人。

本试行条例解释权归机械工程学院，从 2019 年 5 月起实施。

“上名精工”奖学金

上海名古屋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中日合资非标刀具专业厂商，成立于1992年。总社（株）ナステック位于日本国名古屋市，成立于1970年，在日本非标刀具行业中颇具影响力和知名度。

为进一步加强高校与企业的合作和联系，推动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的教育事业，激励学生的自觉性、自主性，促进高校机电一体化领域专业人才的培养，推进中国家居智能化时代的发展，上海名古屋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机械工程学院（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磋商，在机械工程学院设立“上名精工”奖学金。

一、奖学金名称和期限

- 1、甲方在乙方设立的奖学金名称为“上名精工”奖学金；
- 2、奖学金设立期限为3年，设立时间为2019.11至2021.11。

二、奖励对象及条件

奖励对象：乙方全日制在籍注册的本科生，学习期满一年并符合评奖考核标准的优秀学生：

- 1、思想品德好，热爱祖国，热爱机械行业，具有牢固的专业思想，在专业领域方面有良好的钻研精神，学习成绩名列前茅；
- 2、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学校的学习、生活秩序；
- 3、为人正直、诚信，艰苦朴素，有爱心，团结同学，乐于助人，积极参加各项社会工作、社会实践和社会公益活动，具有良好的合作与团队精神；
- 4、学年内无不及格课程，同时无违纪行为。参照机械工程学院学生德育素质测评考核实施细则（附件一）进行评选。

奖励等级：（见表）

等级	名额	奖励金额
一等	2名	5000元/人
二等	3名	2000元/人
三等	5名	800元/人

合计：20,000.00元（人民币）

三、奖学金评审和管理

1、甲乙双方根据协议，每年由乙方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评选，评选工作秉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评选前做好宣传工作。

2、评选办法及发放流程：

奖学金评选由学生提出申请，乙方根据学生本人申请和评选标准进行遴选，将评选名单及资料交甲方确认，经甲方确认后的名单，对学生公示和宣布并及时发送甲方备案；

每年 11 月份，乙方评委会成员通过其网站及其他内部公告方式向乙方学生发布“上名精工”专项奖学金申请公告。乙方学生根据相关公告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格（另附）；

每年 12 月中旬前，乙方评委会成员对学生申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和初评，将初评结果清单及学生详细资料提交甲方评委会成员进行确认，甲方应在 12 月底前将确定结果和意见反馈给乙方

乙方通过其网站以及其他内部公告方式向学生发布“上名精工”专项奖学金评审结果；

乙方策划奖学金及证书的颁发仪式，并邀请甲方参加，仪式相关行政事务由乙方负责安排。

3、其他权利义务：

甲方支付组织奖学金发放的相关费用。

在事先得到乙方同意后，甲方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在乙方学校开展宣传公司形象，介绍公司产品、技术等活动；乙方将对甲方的产学合作项目、校园招聘、实习生活活动等予以支持。

乙方负责与甲方的日常联系与沟通，并负责将每年获奖学生材料整理汇编后报送甲方备案，并接受监督。

乙方优先考虑向甲方推荐优秀毕业生。

“上名精工”助学金

上海名古屋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中日合资非标刀具专业厂商，成立于1992年。总社（株）ナステック位于日本国名古屋市，成立于1970年，在日本非标刀具行业中颇具影响力和知名度。

为进一步加强高校与企业的合作和联系，推动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的教育事业，激励学生的自觉性、自主性，促进高校机电一体化领域专业人才的培养，推进中国家居智能化时代的发展，上海名古屋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机械工程学院（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磋商，在机械工程学院设立“上名精工”助学金。

一、助学金名称和期限

- 1、甲方在乙方设立的助学金名称为“上名精工”助学金；
- 2、助学金设立期限为3年，设立时间为2019.11至2021.11。

二、奖励对象及条件

奖励对象：乙方全日制在籍注册的本科生，学习期满一年以上（含一年），并被认定为上一学年家庭经济困难的优秀学生：

- 1、思想品德好，热爱祖国，热爱机械行业，具有社会志愿服务精神，积极参加志愿者服务、社会实践和专业实践的学生；
- 2、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学校的学习、生活秩序；
- 3、为人正直、诚信，艰苦朴素，有爱心，团结同学，乐于助人，积极参加各项社会工作、社会实践和社会公益活动，具有良好的合作与团队精神；
- 4、学年内无不及格课程，同时无违纪行为。根据实习、实践及志愿服务的时长及社会实践质量进行评定。

奖励等级：（见表）

等级	名额	助学金金额
一等	2名	5000元/人
二等	3名	2000元/人
三等	5名	800元/人

合计：20,000.00元（人民币）

三、助学金评审和管理

1、甲乙双方根据协议，每年由乙方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评选，评选工作秉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评选前做好宣传工作。

2、评选办法及发放流程：

助学金评选由学生提出申请，乙方根据学生本人申请和评选标准进行遴选，将评选名单及资料交甲方确认，经甲方确认后的名单，对学生公示和宣布并及时发送甲方备案；

每年 11 月份，乙方评委会成员通过其网站及其他内部公告方式向乙方学生发布“上名精工”专项助学金申请公告。乙方学生根据相关公告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格（另附）；

每年 12 月中旬前，乙方评委会成员对学生申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和初评，将初评结果清单及学生详细资料提交甲方评委会成员进行确认，甲方应在 12 月底前将确定结果和意见反馈给乙方

乙方通过其网站以及其他内部公告方式向学生发布“上名精工”专项助学金评审结果；

乙方策划助学金及证书的颁发仪式，并邀请甲方参加，仪式相关行政事务由乙方负责安排。

3、其他权利义务：

甲方支付组织助学金发放的相关费用。

在事先得到乙方同意后，甲方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在乙方学校开展宣传公司形象，介绍公司产品、技术等活动；乙方将对甲方的产学合作项目、校园招聘、实习生活活动等予以支持。

乙方负责与甲方的日常联系与沟通，并负责将每年获奖学生材料整理汇编后报送甲方备案，并接受监督。

乙方优先考虑向甲方推荐优秀毕业生。

东富龙校友励志奖学金

机械工程学院校友励志奖由原上海化工高等专科学校 84 届毕业生，现上海东富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郑效东校友个人出资设立，一次性支付人民币 50 万元作为奖励基金。激励帮助机械工程学院思想素质好、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勤奋学习，集中精力完成学习任务，努力造就品学兼优对社会有贡献的人。

一、校友励志奖的授予对象

机械工程学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品学兼优且家庭经济有困难的学生，申请成功一般可以受资助到毕业。

二、申请条件

- 1、热爱祖国，热爱人民，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 2、刻苦学习，成绩优秀，获得优秀奖学金者优先考虑。
- 3、生活简约，艰苦朴素者优先考虑。
- 4、被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认定为特困生或贫困生者。

凡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均不再进行资助。

- 1、第二次考试后，仍累积有三门及以上不及格课程。
- 2、当学年受到学校或学院处分。
- 3、平时生活挥霍浪费。

三、校友励志奖资助标准

每年在大一新生中择优评选出 5 名同学，每位同学每年受资助 6000 元人民币。

四、校友励志奖的评审

1、校友励志奖按照学年评比，每年 6 月接受大一新生初次申请。9 月份对老生获得者的条件进行复审，若老生因条件不符而落选造成缺额，将在同一年级学生中重新选拔产生，最终评审结果在 10 月份统一公布。

2、机械工程学院成立“校友励志奖评定工作小组”对申请者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全校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后，由资助校友本人或委托人予以签字确认后发放奖金。机械工程学院以一定方式，将结果告知获奖学生的家长。

3、校友励志奖一般与其他高额帮困奖不可重复评比。若有重复，按就高原则确定名单。

五、附则

1、机械工程学院对校友励志奖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接受学校财务、审计、纪检监察部门检查和监督，接受校友本人或委托人的检查和监督，充分发挥“励志助学”作用。

2、获资助的学生每学期有义务向资助方汇报自己的学习、工作、生活体会。

3、本办法制定于 2013 年 11 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机械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编印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地址：大学生活动中心 210